



2004 中国税收指南

韩国荣 编著

个人所得税实务

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为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负有全面纳税义务。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2.42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税收指南 (2004 版)

个人所得税实务

韩国荣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实务/韩国荣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12

(中国税收指南: 2004 版)

ISBN 7-5005-7759-1

I. 个… II. 韩… III. 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354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32 开 6.875 印张 106 000 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5.00 元

ISBN 7-5005-7759-1/F·68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税收指南 2004

● 顾 问

李永贵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总经济师

● 主 编

刘 佐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副主编

靳东升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张培森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政策理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本分册作者

韩国荣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处处长

前 言

为了宣传我国的税法，帮助广大公民和纳税人充分了解我国现行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税务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税收指南”丛书。这是一套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下，各个税种具体业务操作的丛书。丛书自 1998 年首次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便于读者及时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变化，我们根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对 2000 版做了修订，起名为“中国税收指南（2004 版）”。本次修订只限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七个分册。

这套丛书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总经济师李永贵担任顾问，刘佐担任主编，靳东升、张培森担任副主编。编委会由顾问、主编、副主编和丛书各分册作者组成。陈明、方洁、姚欣参加

了编辑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1)
一、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原则	(1)
(一) 税收的一般原则	(2)
(二) 个人所得税课税原则	(5)
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6)
(一) 纳税人	(6)
(二) 征税对象	(8)
(三) 税率	(9)
(四) 各项扣除	(10)
(五) 税收减免	(11)
(六) 征收管理及违章处罚	(11)
三、我国个人所得税发展的简要历程	(13)
第二章 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17)
一、居民纳税人	(17)
二、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20)
三、纳税义务的特殊处理	(23)

(一) 外籍居民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征税问题	
.....	(24)
(二) 外籍纳税人的境内所得纳税问题	 (25)
第三章 征税对象及适用税率	 (27)
一、应纳税所得项目	 (27)
(一) 工资、薪金所得	 (27)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28)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30)
(四) 劳务报酬所得	 (31)
(五) 稿酬所得	 (31)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1)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2)
(八) 财产租赁所得	 (33)
(九) 财产转让所得	 (33)
(十) 偶然所得	 (33)
(十一) 经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	
所得	 (33)
二、所得项目的确定及所得的折算	 (34)
(一) 所得项目的确定	 (34)
(二) 所得的折算	 (37)
三、各项应税所得的适用税率	 (42)

第四章 免税及减税优惠	(47)
一、免税所得项目	(47)
二、减税优惠	(66)
第五章 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70)
(一) 工资、薪金所得	(71)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72)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78)
(四)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	(79)
(五) 财产转让所得	(79)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81)
二、每次收入的确定	(93)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抵免	(99)
一、中国税收抵免方法的选择	(99)
二、扣除限额的确定	(101)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及税款缴纳	(106)
一、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106)

二、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申报·····	(111)
三、税款的缴纳·····	(117)
四、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货币·····	(123)
第八章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税·····	(125)
一、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25)
(一) 纳税人·····	(125)
(二) 征税对象·····	(127)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和适用税率·····	(128)
(一)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28)
(二) 适用税率·····	(129)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一) 人民币活期储蓄·····	(141)
(二) 人民币定期储蓄·····	(143)
(三) 外币储蓄存款·····	(148)
四、免税优惠·····	(149)
(一) 教育储蓄利息所得免税·····	(149)
(二) 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 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税 ·····	(151)
五、征收管理·····	(152)
(一) 扣缴义务人认定·····	(152)
(二) 税款征收·····	(154)

(三) 扣缴义务人管理	(15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违章的特殊处理.....	(157)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有关报表.....	(160)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于 1799 年在英国诞生，迄今已经经历了两个世纪的发展和完善过程。个人所得税由于同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个人收入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等多重功能，因而倍受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青睐。目前，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税制结构中最为重要的税种。2000 年，在美国联邦政府的税收收入中，个人所得税占到 50.7%，而在近年来日本和英国的国税收入中，个人所得税也始终分别占据 40% 和 35% 左右。

一、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原则

税收原则是制定和执行税收制度应该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也是评价一国税收制度优劣和考核其税务行政管理状况的基本标准。正因为如此，

税收原则的理论研究历来深受国际经济学界尤其是西方经济学家的关注。

（一）税收的一般原则

英国古典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最先提出了税收原则。他主张税收应当贯彻公平、简便和节省等三项原则。继威廉·配第之后，德国、英国、法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经济学流派的代表人物也纷纷依据自身所处的历史时期，对税收原则作了深刻阐述。

税收原则的理论，经过各个历史时期经济学家的不断补充和完善，时至今日已日渐成熟。当代经济学家把关注的焦点更多地投向了税收的公平和效率两大原则，并将这两个原则推崇为当代税收的最高原则。

1. 税收的公平原则

税收的公平原则是设计和实施税收制度的首要原则，也是税收政策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税收公平原则的重要性体现在税收制度本身的运转和税收在贯彻社会政策中的作用两个方面。从前者讲，税收制度要能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要能使纳税人如实申报并自觉纳税，前提条件就是要让纳税人觉得税收制度是公平、合理的。而从后者看，税收制度应当保证通过征税来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体现社会公平的愿

望。

公平原则客观上要求国家在征税时应使每个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与其经济状况和纳税能力相适应，并使各个纳税人之间的税收负担水平保持均衡。这种均衡应包括两个方面，即“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的核心是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处于同一水平的纳税人，应当缴纳数额相等的税收；而“纵向公平”则要求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人，应当缴纳数额不等的税收，纳税能力强的多纳税，反之，则少纳税。

受益原则和负担能力原则是衡量税收是否公平的两个主要标准。受益原则要求根据纳税人从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中享受利益的多少，判定其应缴纳多少税，享受利益多者应多纳税，享受利益少者少纳税，不享受利益者不纳税。负担能力原则要求根据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判定其税收负担应为多重，纳税能力与税收负担应成正比例关系变化。

2. 税收的效率原则

税收的效率原则是设计和实施一套税制所必须遵循的又一重要原则。它要求，政府征税必须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的有效运行，并有利于提高税务行政的管理效率。因此，税收的效率原则又可分为

为税收的经济效率原则和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两个方面。

税收的经济效率原则要求，征税要使额外负担最小化和额外收益最大化。征税除产生正常影响外，通常还会产生两种额外影响：其一，征税如果干扰和阻碍了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损害了社会利益，便产生了税收的额外负担。其二，征税如果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并增加了社会利益，则是产生了税收的额外利益。税收的额外负担越大，意味着给社会带来的消极影响越大。为了将税收的额外负担减少到最低限度，一方面，国家征税应使社会付出的代价以征税数额为限，不可让纳税人或社会蒙受其他的经济牺牲；另一方面，国家征税应尽量避免对经济运行产生不良影响，特别是不能超越市场而成为影响资源配置和经济决策的力量。税收的额外收益是利用税收杠杆，将政府的意图贯穿到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中，借以调节经济运行，保证经济正常发展的结果。这种收益只有在市场经济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对经济的调节失灵时，通过税收经济杠杆作用才能产生。

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要求，征税要以最小的税收成本取得最多的税收收入，也就是说要使税收的名义收入（未扣除征税费用）与实际收入（扣除征税费用

后的余额)的差距缩减到最小。衡量税收本身效率的标准通常为税收征收费用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比重越小,税收效率越高;反之亦然。因此,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要求国家征税应尽量减少征收费用,将国库收入与纳税人缴税之差额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 个人所得税课税原则

根据税收的一般原则,部分经济学家结合所得税的特点,提出了征收所得税所应遵循的原则。其中最具代表性而又为现代社会所广为采用的,当数德国社会政策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阿道夫·瓦格纳所提出的所得税课征三原则。

瓦格纳认为,所得税的课征必须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 差别课税原则

它要求对不同来源的所得应区别对待,采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对于确定所得、不确定所得以及纯粹财产所得等在征税上应有所不同,对于非劳动所得、继承与赠与所得等,应课以重税。

2. 差别税率原则

它要求税法应根据纳税人的所得额大小,实行差别税率。所得额越大,税收负担能力也越高,相应

地，税率也应越高。

3. 区别对待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税收应区分纳税人的家属、抚养人口、负债以及其他家庭事项的有无和多少，来确定给予减免税照顾的程度。

瓦格纳的这一课税思想已经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青睐，并被用于指导各国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和征收实践。

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

一般而言，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大体包括以下几项，即：纳税人、征税对象、适用税率、费用扣除、减税免税、征收管理以及违章处罚等。然而，由于各个主权国家所采用的征税原则以及各自的经济发展情况不同，不同国家个人所得税基本要素的内容也不尽相同。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个人所得税的课税主体，为纳税义务的具体承担者。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具体是指依照税法规定负有直接纳税义务的个人。